

##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單位	法規依據	備註
1	98 年 1 月 20 日前	洽借及勘查投開票所。		1.發函區公所依照各里設置投開票所數量洽借場所。 2.區公所造具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函報本會。 3.本會派員會同區公所定期複勘。	第一組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第 1 項。	
2	98 年 1 月 23 日	發布選舉公告。	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40 日前	1.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 2.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第 25 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	98 年 1 月 23 日前	擬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注意事項。		擬訂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一組		
4	98 年 1 月 23 日前	增聘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		遴選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 1 人為辦理補選期間增聘之監察小組委員，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 12 條，組織規程第 6 條。	
5	98 年 2 月 4 日前	確定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點簽請主任委員核定。	第一組		
6	98 年 2 月 4 日前	印製候選人申請登記各種書表。		依照法定格式印製候選人申請登記所需各種書表備用。	第一組 行政室 政風室		
7	98 年 2 月 5 日前	擬訂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		擬訂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6 項。細則第 5 條。	
8	98 年 2 月 5 日前	擬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		擬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人事室		
9	98 年 2 月 5 日前	擬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注意事項。		依據法令規定並參酌實際需要，擬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2 項。	

10	98 年 2 月 5 日前	印製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卡及名冊用紙。		依規定格式於 2 月 5 日前印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卡名冊用紙及主任監察員、監察員、預備監察員聘函備用。	第 四 組 人 事 室 行 政 室		
11	98 年 2 月 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	<p>1.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p> <p>(1)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p> <p>(2)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p> <p>(3)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p> <p>(4)應繳納之保證金額。</p> <p>2.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左列表件：</p> <p>(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p> <p>(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p> <p>(3)候選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p> <p>(4)候選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p> <p>(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p>	第 一 組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1 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細則第 11 條。	

				<p>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98年3月6日)前補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p> <p>(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p>			
12	98年2月5日至2月13日	受理候選人領取表件		備妥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第一組		
13	98年2月6日前	印製投開票所監察人員推薦及服務規則。		分發候選人、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辦理選務人員參閱。	第四組		
14	98年2月6日前	編印候選人於選舉期間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		分發候選人、政黨及選務人員參閱。	第四組		
15	98年2月9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由本會公告。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	

16	98年2月9日至2月13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5日	1.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第一組 第三組 第四組 政風室 資訊室 行政室 會計室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2款、第15條。	
17	98年2月10日前	辦理票匭及遮屏檢修。		區公所檢查所有票匭及遮屏，如有損壞，應予修理。	第一組 行政室 會計室 區公所		
18	98年2月13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13)日候選人登記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組 第三組 行政室 資訊室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19	98年2月14日前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		將當日受理登記之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名冊以電子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查證單位如次： 1.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事科)。 2.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資料科)。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錄科)。 4.國防部軍法司。 5.臺灣高等法院(文書科)。	第一組 行政室	消極資格查證原則第1項。	
20	98年2月16日前	通知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本會應於2月16日前通知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 2.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本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其收件截止時間以辦公時間為準。			
21	98年2月16日前	完成擬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工作。		區公所應於2月16日前完成擬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候用監察員)登記工作。	人事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8條、第59條，細則第36條。	
22	98年2月20日前	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區公所根據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及有關規定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並按投開票所別編造名冊，於2月18日前送本會審查。	人事室 區公所		
23	98年2月20日前	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		擬訂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一組		
24	98年2月20日前	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		擬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一組		
25	98年2月20日前	審查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資格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查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26	98年2月20日前	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3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資訊室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27	98年2月20日前	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截止。	收到選委會通知4日內。	受理政黨所提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各監察員身分證影本或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收件時間以辦公時間為準。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7條。	
28	98年2月23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卡送達截止。		區公所應將戶籍設在本市之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卡影本1份，按其戶籍所在地之區別裝訂並填寫一覽表，於2月23日前送達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以供編造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	人事室 區公所 警察局 戶政所		
29	98年2月25日前	擬訂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注意事項。		擬訂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一組		
30	98年2月25日前	擬訂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擬訂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三組		

31	98年2月25日前	擬訂印製及點發選舉票注意事項。		擬訂印製及點發選舉票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一組		
32	98年2月26日前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卡送還補正截止。		1.戶政事務所查核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卡。 2.如發現所填資料有誤時應於2月26日前將該部分資料卡送還區公所限期補正，但所填資料顯係筆誤者，依據戶籍資料逕行更正。	第二組 戶政所		
33	98年2月26日前	分發編造選舉人名冊有關用紙及耗材。		按預估各區選舉人人數及里鄰核計所需用紙數量，印發各區戶政事務所備用。	第二組 行政室		
34	98年2月27日前	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		1.擬訂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計畫，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2.講解編造選舉人名冊有關規定。	第二組 戶政所		
35	98年2月27日前	遴派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		依照各區公所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予以審查後，簽請主任委員核派。	人事室	公職選罷法第58條。細則36條。	
36	98年2月27日前	編印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於2月27日前印妥，提供工作人員講習之用。	第一組 行政室		
37	98年3月2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候選人名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2.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38	98年3月6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辦理候選人之號次抽籤。 2.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員指導。 3.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4.號次抽籤時，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	第一組 第三組 第四組 行政室 政風室	公職選罷法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抽。			
39	98年3月6日	設定程式分別列印居住4個月以上及居住未滿4個月之名冊。		1.設定程式，列印1份居住選舉區4個月以上之有選舉權人名冊。 2.另列印1份居住未滿4個月之名冊。	第二組 戶政所		
40	98年3月6日前	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資料卡補正送回截止。		區公所應3月6日前將戶政事務所送還補正之工作人員資料卡補正送回各該戶政事務所。	人事室 第二組 區公所		
41	98年3月6日前	擬訂區投票所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注意事項。		擬訂區投票所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注意事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一組		
42	98年3月6日前	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設置。	第四組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2款。	
43	98年3月6日前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		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內容，如有違反選罷法第55條之規定者，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反規定者，對其違反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並將審查意見送請第三組辦理。	第四組	公職選罷法第47條。職務準則第7條第1款。	
44	96年3月6日前	審查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1.審查監察員有無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情事。 2.提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通過後派充。	第四組	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職務準則第7條第3款。	
45	98年3月8日	居住未滿4個月名冊之查對及補正選舉人名冊。		1.依據居住未滿4個月名冊，按選舉人資格、選舉區逐一查明居住期間以補正選舉人名冊。 2.查對選舉公告發布後及轉錄列印日起至造冊基準日間之戶籍異	第二組 戶政所		

				動申請書以補正選舉人名冊。			
46	98年3月8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依據戶籍資料、在工作地投票資料及編造選舉人名冊須知規定，編造選舉人名冊。 2.選舉人名冊於3月8日完成。	第二組戶政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第10條。	
47	98年3月8日	完成在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之編造作業。		在工作地投票所投票之工作人員名冊，區公所應於3月6日前送達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將合於規定者編入工作地投票選舉人名冊，於3月8日送達工作地之投票所處理。	第二組戶政所		
48	98年3月10日前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		1.戶政事務所於3月10日前造報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1份，連同第1份選舉人名冊送區公所作為公告閱覽，1份送本會。 2.複核戶政事務所造報之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無誤後於3月12日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1份影送第一組參考。	第二組戶政所區公所		
49	98年3月10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將候選人抽籤號次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應業務需要辦理。	
50	98年3月10日至3月12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投票日15日前 2.公告閱覽期間不得少於3日	1.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第一組第二組視導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1款。	
51	98年3月12日前	印製投票所、開票所及投票日工作人員標誌。		按投票所、開票所數及投票日工作人員人數印製標誌。	第一組行政室		



52	98年3月12日前	擬訂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閱覽作業要點。		擬訂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閱覽作業要點，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	第一組 第四組 政風室		
53	98年3月12日前	函報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		訂定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三組		
54	98年3月12日前	分發投票所、開票所應用物品。		將各投票所、開票所所需應用物品交各區公所轉發。	第一組 行政室 會計室		
55	98年3月13日至3月14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表於3月13日中午前送戶政事務所。 2.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戶籍資料更正選冊，俟更正確定後，該份選冊由戶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3份選冊更正。	第二組 戶政所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56	98年3月16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1彙集各候選人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3月16日前編印完成。 2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第三組 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57	98年3月17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公告。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1款、第24條。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58	98年3月18日前	印製投票通知單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格式印製分發各區公所。	第二組 第三組 戶政所 區公所		
59	98年3月18日至3月27日	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以投票日前1日向 前推算(10)天	1.自3月18日至3月27日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2.公辦政見發表會會場由主辦電視台負責佈置，並由本會委員或指派之區長主持。 3.本會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第三組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分局	公職選罷法第46條第1項、第2項。	
60	98年3月18日至3月27日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之監察。	以投票日前1日向 前推算10天。	監察小組委員配合警察分局，以監察各候選人、政黨競選活動有無違反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四組 警察分局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第2項。	
61	98年3月19日前	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		1.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於3月19日前據以將其餘3份更正後送交區公所，以1份存查，1份函報本會備查，1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2.戶政事務所造具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1份送區公所，2份連同更正報告表送本會備查。	第二組 戶政所		
62	98年3月19日	函報戶籍逕為遷入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統計表		各戶政事務所依填計「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計表」2份函報本會一、二組	第一組 第二組 戶政所		
63	98年3月23日前	完成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各區公所依照本會訂頒之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辦理。	第一組 視導 區公所		
64	98年3月2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1.公告選舉人人數。 2.於98年3月24日前將「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先以傳真及電子郵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第二組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1項第1款。	

65	98年3月26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1.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第一組 第四組 行政室 會計室 政風室	公職選罷法第62條。	
66	98年3月26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1.選舉公報區公所派員於3月26日前送達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於3月26日前分送區內各戶。	第三組 各視導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67	98年3月26日	選舉票發交區公所。	投票日前2日	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發交區公所，並應確實依照印製、點發、保管、運送選舉票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一組 行政室 會計室 政風室 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1條。	
68	98年3月27日	選舉票發交點收、密封及保管。	投票日前1日	區公所將選舉票，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人數，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簽章，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並得委由區公所代為保管，於投票日清晨領回使用。	視導區公所 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41條。	
69	98年3月27日	佈置投票所。		1.各投票所管理人員依照有關規定佈置投票所。 2.區長切實督導區公所人員前往各投票所察看佈置情形，隨時予以改正。 3.本會派視導前往抽查。	第一組 各視導區公所 投票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70	98年3月27日	選舉人補換發國身分證或死亡、禁治產、姓名變更之補註完成。		1.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後，凡有補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死亡、姓名變更、更正出生年月日登記者，戶政事務所應確實將最後補換證日期、死亡登記日期等，加註於投票所發票用之選舉人名冊備註欄。	戶政所 區公所		

				2. 未及補行註記時，應以書面送由區公所轉知投票所。			
71	98年3月28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li> <li>2.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li> <li>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li> <li>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li> <li>5.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li> <li>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1份為限。</li> </ol>	各組室 視導區公所 戶政所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細則第30條第3項、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41條第1項。	
72	98年3月28日	監察投票、開票情形。	投票日	監察小組委員與警察分局配合，協助區選務作業中心處理投票、開票特殊狀況。	第一組 第二組 第四組 區公所 警察分局	組織規程第6條第2項。	
73	98年3月28日	統計開票結果及點收選舉票與選舉人名冊。	投票日當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區公所複核投〈開〉票所報告表。</li> <li>2.以電腦處理區公所投票、開票結果。</li> <li>3.點收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存入倉庫。</li> </ol>	各組室 區公所		
74	98年3月30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2日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參加抽籤。</li> <li>2.抽籤時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本會代為抽定。</li> </ol>	第一組 第四組 行政室 政風室	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細則第42條。	

75	98年3月31日前	審查選舉結果清冊。		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本會委員會會議審查。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76	98年4月1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資訊室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43條。	
77	98年4月3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當選人名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7款。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78	98年4月3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7日內	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布公告。	第一組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細則第22條第1款。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
79	98年4月6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當選證書。 2.致送當選證書。	第一組 行政室	公職選罷法第11條第8款，細則第7條。	
80	98年4月13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10日內	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於4月13日前寄送各候選人。	第一組 行政室 資訊室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35條。	
81	98年4月15日前	選務經費結報。		本會撥付區公所、警察分局、戶政事務所各項選務經費及本會各組室經辦業務費用檢據陳報核銷。	各組室 區公所 警察分局 戶政所		
82	98年4月30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		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由區公所分函其服務機關、學校辦理獎懲。	人事室 區公所		
83	98年5月3日前	發還保證金。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30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選罷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之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5月3日前發還。	第一組 行政室 會計室	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	
84	98年5月3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	1.選舉候選人得票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掣據領取。 3.候選人未於限期內領取者，應催告其於3	第一組 行政室 會計室	公職選罷法第43條第1項至第3項、第6項、細則第27條。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85	98年5月3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獎懲。		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由區公所分函其服務機關、學校辦理獎懲。	人事室 區公所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